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028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加拿大籍外國人 Wxx xxx (中文藝名：○○，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 W 君) 參與「○○」節目 (下稱系爭節目)，於民國 (下同) 113 年 1 月 12 日在訴願人攝影棚 (址設：臺北市大安區○○路○○巷○○號) 從事前揭節目錄影工作，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下稱重建處) 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及○○○ (下稱○君及○君) 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13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33053782 號函 (下稱 113 年 3 月 12 日函) 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02861 號裁處書 (下稱原處分) 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5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 (市) 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 (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

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7378 號函釋（下稱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二、基於全球化及經濟社會時空環境改變，外國人在臺從事與社會、經濟、文化等相關行為類型已趨多樣化，又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法規鬆綁推動措施』，促進外國人來臺從事多元交流，本部業已辦理相關法制研究及諮詢會議，經彙整各式態樣及收集相關函釋，並參考上開研究案之研究結果，及與會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之意見，爰在不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況下，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行為，尚非屬本法第 43 條規定之範疇，無須申請許可。旨揭附表係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倘若不在附表列舉範圍內，仍應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及個案事實認定之。」

附表（節錄）

外國人行為之類別	行為列舉之態樣	判斷要件
五、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	（一）外國人受僱於境外之政府機構、境外非政府組織及事業機構或個人，來臺進行新聞採訪、新聞報導或從事取景、拍攝或後製作電影、電視或戲劇等工作，或來臺擔任旅遊領隊；或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媒體訪談等。 ……	1、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即外國人提供勞務對象非臺灣地區雇主，或臨時性（例如屬一次性訪問，非屬帶狀談話性節目）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

110 年 9 月 1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17021 號函釋（下稱 110 年 9 月 13 日函釋）：「……三、……茲補充旨揭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各項行為列舉之態樣（舉例如附表），並說明如下：……（七）案例七：移工○○受邀接受新聞媒體採訪，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五（一），若其非為特定對象提供勞務，其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非屬本法第 43 條規範之範疇。……。」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製作之系爭節目為新聞性節目，主持人於 113 年 1 月 9 日在應酬場合結識 W 君，知悉 W 君為知名政治評論家，而邀請其接受節目進行一次性訪問，並不知 W 君之本名、護照證號等，該節目僅在○○XXXXXXX 網路頻道上架，訴願人對 W 君無指揮監督關係，無提供報酬、車馬費或任何補貼給 W 君，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所稱之工作；W 君臨時接受訴願人公司邀請參與新聞媒體訪談，符合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外國人行為類別五行為列舉態樣（一），無須申請工作許可，訴願人未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2 日非法容留 W 君在訴願人攝影棚從事系爭節目之錄影工作，有 W 君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入出境資料、重建處 113 年 2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及○君之談話紀錄、系爭節目訪談題綱、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畫面資料、重建處 113 年 3 月 12 日函及所附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節目主持人於 113 年 1 月 9 日在應酬場合結識 W 君，知悉 W 君為知名政治評論家，而邀請 W 君接受系爭節目進行一次性訪問，並不知 W 君之本名、護照證號等，該節目僅在○○XXXXXXXX 網路頻道上架，訴願人對 W 君無指揮監督關係，無提供報酬、車馬費或任何補貼給 W 君，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所稱之工作；W 君臨時接受其邀請參與新聞媒體訪談，符合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外國人行為類別五行為列舉態樣（一），無須申請工作許可，訴願人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云云。經查：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

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勞動部基於全球化及經濟社會時空環境改變，外國人在臺從事與社會、經濟、文化等相關行為類型已趨多樣化，並為促進外國人來臺從事多元交流，彙整各式態樣及收集相關函釋，參考該部研究結果及與會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之意見，在不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況下，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之附表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行為，即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範疇，無須申請許可。該附表係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倘若不在附表列舉範圍內，仍應依前勞委會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及個案事實認定之。該附表中外國人行為類別「五、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列舉態樣（一）為「外國人受僱於境外之……事業機構或個人，來臺進行新聞採訪、新聞報導或從事取景、拍攝……等工作……；或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媒體訪談等。」其判斷要件為「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即外國人提供勞務對象非臺灣地區雇主，或臨時性（例如屬一次性訪問，非屬帶狀談話性節目）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勞動部並以 110 年 9 月 13 日函釋補充案例說明，如移工受邀接受新聞媒體採訪，若其非為特定對象提供勞務，其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者，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範之範疇。

- （二）依重建處 113 年 2 月 21 日訪談○君及○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查貴公司於『○○』節目邀請『○○』參與接受訪問，是否有此事？是否為○○○○所製作節目？節目名稱為何？答：有。是○○○○所製作的新聞性節目，節目名稱是『○○』。問『○○』的製作人是誰？在何處製作節目？錄製時間？多久？答製作人為○○○先生……○○○○台攝影大樓製作……錄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30-10：30……撥出時間在 1 月 18 日星期四在網路平台：xxxxxxx ○○頻道及○○子頻道。……問請提供『○○』之真實姓名、國籍……答……他住加拿大……他是很有名的網紅，○○是他的筆名……他是受訪來賓……問如何取得與『○○』聯繫聘請其參與節目？由誰媒介？……答……當時『○○』是參加台北市○○○○○○協會辦的『2024○○○○○○○○○○○○○○○○○○○○』……也邀請國內 xxxxxxxx 參加 1 月 9 日歡迎晚宴，我們節目主持人……有參加那場晚宴，認識了『○○』，有詢問他願不願意來我們節目受訪……問邀請『○○』有給他通告單？多久前提供的？答…

…我們……給他……題綱，……。題綱如附。……問聘僱『○○』有無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有無與『○○』確認其本人有無在台申請工作許可證？答沒有。我們不是僱傭關係，只是一次性新聞訪問性質，屬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媒體訪談……這次是特輯，因為我們『○○』節目正常是在每周六、日在電視播出，但『○○』這一輯是在 1 月 18 日星期四在網路以特輯形式播出，沒有在電視台播出。沒有詢問他個人有無工作證。……」上開談話紀錄經○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依前開談話紀錄及訪問題綱等所示，系爭節目正常為每周六、日在電視播出，屬帶狀性談話節目；訴願人知悉 W 君為居住於加拿大之知名網紅，系爭節目主持人亦事先於政論領域相關之自媒體工作者聚集場合中邀請 W 君，以受訪來賓身分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至訴願人攝影棚參與系爭節目特輯之錄製，該特輯並於訴願人之網路 XXXXXXXX 頻道及其系爭節目之子頻道播放。可知訴願人係事先邀請 W 君，惟未依法為申請許可即容許其停留於訴願人攝影棚從事節目錄影訪談等勞務之提供，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 W 君於訴願人攝影棚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與 W 君間有無指揮監督關係，W 君是否須有報酬等，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

(四) 又依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外國人行為類別五行為列舉樣態（一）判斷要件 1 意旨，該附表所指「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媒體訪談」係指臨時性（例如屬一次性訪問，非屬帶狀談話性節目）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者而言，業如前述。本件依前開談話紀錄及系爭節目特輯訪談題綱影本，可知系爭節目為帶狀性談話節目，且系爭節目主持人係事先於 113 年 1 月 9 日邀請 W 君擔任系爭節目受訪來賓，並為其訂有訪談題綱，以利 W 君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在訴願人攝影棚內與其他來賓共同參與討論，尚難認其符合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外國人行為類別五行為列舉態樣（一）所指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訪談之要件。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